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荔湖街五一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68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68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689 公顷(其中耕地 0.1179 公顷、园地 0.051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68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补偿费 9.8807 万元。由荔湖街五一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9.8807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三）该批次用地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未发生实际的征地补偿费用。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二百六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涉及荔湖街五一村土地面积共 1.6886 公顷）征地项目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9 月 5 日

